

#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102.04.23 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依《長榮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定之，對內簡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
- 第二條 本議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協助學生與學生會意見之溝通。
- 第三條 本議會之輔導單位為「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四條 本議會議決事項不得違反校規及學校各類相關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 第五條 本議會宗旨之變更、章程之修改、解散、財產之處分，其決議，應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議會宗旨之變更，應於開會前三十日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報請課外活動許可後，始得排入本議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
- 第六條 學生會預算案應於每學年十二月底及五月底以前送達本議會，逾期不予受理，且本議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審議完成。
- 第七條 學生會預算案，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本議會應議定包括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學生會；如本議會未議定補救辦法，由學生會報請學校核辦。

## 第二章 指導老師與議會顧問

- 第八條 本議會置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輔導本議會之策劃及推動。
  - 二、對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
  - 三、其他有關本議會相關活動事項。
- 第九條 議會顧問之聘任：
- 一、本議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議長，擔任本會之議會顧問，以供本會事務諮詢。議會顧問不得為學生議員。
  - 二、議會顧問之聘任以五人為上限，由議會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議長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

三、議會顧問有列席本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

### 第三章 學生議員資格

第十條 本議會由各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行政職務。

第十一條 議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三、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壹年以上者。
- (符合第二、三項擇一條即可)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當選後若有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之辭職，以書面向本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時生效。缺額補選依《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罷免學生議員提案應由該議員所屬選區之同學提出，取得該選區學生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連署書需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本議會秘書處登記。

第十四條 罷免案提出後，議長得召集罷免委員會處理罷免案。罷免委員會之成員為：

正、副議長、議長遴選議員五人，共七人組成之。

第十五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罷免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兩個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十六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議員，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罷免委員會決定罷免投票日及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罷免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該選區學生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十九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罷免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一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學生議員職務。

#### 第四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條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搭檔競選選舉之，全體學生議員有當然候選人之資格，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

第二十一條 會議若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則原任議長為主席，應由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額競選時，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二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以重新投票決定之。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原任議長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得進行選舉。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被具正、副本，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 二、課外活動組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課外組，由課外活動組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向課外活動組應召集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同一事件對其提出再罷免案。

前項第三點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四條 本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學生議員可兼任之，經大會同意後聘任。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議會秘書處，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三、關於本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宜。
  - 四、關於本議會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事宜。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八、關於學生議員請假事宜，詳見《請假辦法》。
  - 九、關於議場事宜。
- 本議會秘書處之組織章程，由本議會另定之。

## 第六章 直屬部門

第二十六條 本議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議會交議事宜。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財務委員會
- 三、活動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程序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安排。
  - (三)檢視各項議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議。
  - (四)大會所交予議事程序相關問題之處理。
- 二、組成  
由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四人，由議員互推之。
- 三、運作方式  
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財務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審核本會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檢視手續及資料無誤後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
  - (二)統整本議會支出財務及保留支出明細。
  - (三)關於本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四)審核各社團提出之補助預決算案，決議後交由議長核准並送至課外活動組查閱。

#### 二、組成

由副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七人，由各選區之議員互推之且該選區至少一名。

#### 三、運作方式

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六條之三 活動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舉辦活動之執行狀況，委員會於每次舉辦活動當日需少派一員參加。

(二)於活動結束七日後繳交活動改善報告書，被具正、副本，由正、副議長查閱後，正本留存，副本送至學生會，於下次大會時學生會代表列席並接受質詢。

(三)主任委員將活動改善報告書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

#### 二、組成

由議員中互選至少五位，並置主任委員一人。

#### 三、運作方式

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七條 每位議員不得同時擔任兩種以上本議會之委員。

第二十八條 各委員會作業要點規範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需經列會之決議後得使職權如下：

一、審議學生會事項。

二、審議學生會之預算案、決算案及財務狀況。

三、審議學生會與其他學校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四、審議學生會會費財產運用之經營及處分。

五、審議學生會及議員提議事項。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七、對學生會應有監察權及彈劾權，並可經由議長為當然主席之聯署提出。

八、審議學生會之備品申請案。

九、定期聽取學生會負責人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並質詢之。

十、督導學生會之會務運作及活動辦理狀況。

十一、稽核學生會財產設備使用與維護。

- 第三十條 本議會之開會以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副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議員推舉一人代行職權。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 第三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議程。會議主席由各議員互推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議會會議以每月開一次為原則，分為期初、期中、期末三大會期及兩次常會，並召開經費審查、財產設備稽核與活動成果諮詢會議，舉辦公聽會及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三條 議會召開之會議，須有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之二分之一同意為議決。
- 第三十四條 本議會召開大會時，學生會會長應提出施政報告，同時應率學生會各級幹部或所屬活動之負責人列席備詢，若執行非議程之討論事項，需一週前由秘書處告知學生會會長。
- 第三十五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書記。出席議員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其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 第三十七條 本議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序舉行談話會，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之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以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會後應將會議記錄報請學校備查。
- 第三十八條 本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學生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在送達七日內，提請本議會覆議；若維持原議，而學生會依舊認為窒礙難行時，得報請學校仲裁。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亦同。